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、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、應擬定區域計畫之地區，以及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，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設置原則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為促進都市發展，都市更新乃成為政府重要之都市發展政策之一，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都市更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，在容積獎勵部分有那些相關規定？(25分)
- 四、請問新市鎮特定區對私有土地取得方式之規定為何？又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，其處理方式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